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天佑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郵件：jockey5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0083915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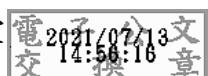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39156A0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26日，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請依教育部函釋（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594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21/07/13 14:58:16

裝

訂

線